

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6 年 7 月 18 日，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兖矿集团有限公司（“兖矿集团”）关于将其所持本公司股票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通知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质押的具体情况

2016 年 7 月 15 日，兖矿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境内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78,000,000 股股份（占公司总股本的 7.70%）质押给齐鲁证券（上海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，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进行融资，质押期限为三十六个月（即自 2016 年 7 月 15 日至 2019 年 7 月 15 日），有关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已由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完毕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兖矿集团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本公司 A 股及 H 股股份共计 27.8 亿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6.59%，其中，境内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总数为 26 亿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2.93%；H 股股份总数 1.8 亿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.66%。

兖矿集团累计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为 1,300,000,000 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6.47%。

二、控股股东的质押情况

兖矿集团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进行融资主要是用于补充运营资金。兖矿集团资信状况良好，具备资金偿还能力，到期后兖矿集团将以自有资金偿还。本次质押风险可控，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风险，当公司股票价格达到预警线时，兖矿集团将采用提前回购、补充质押交易或部分现金偿还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。本次质押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。

特此公告。

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7月18日